

##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邹乾坤先生回避表决后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1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邹乾坤先生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双方本次交易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